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510282441202801

## 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鲁平大道文化广场对面颐源居楼下西起4, 5, 6间；联系电话：18738942178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延普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4年09月05日10时27分至10时37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鲁平大道文化广场对面颐源居楼下西起4, 5, 6间 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### 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）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35）在向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，在张延普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- 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张延普

2024年9月5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9月5日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510293241202802

## 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鲁平大道文化广场对面颐源居楼下西起4，5，6间；联系电话：18738942178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延普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地址：鲁山县鲁平大道文化广场对面颐源居楼下西起4，5，6间 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  
联系电话：18738942178

### 监督意见：

2024年09月05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）向张延普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张延普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。

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，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9月12日前改正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张延普

2024年9月5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5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

### 证据粘贴纸



证据说明：鲁山县张延普美容店现场监督检查照片

提取人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9月5日